

Doi:10.11835/j.issn.1008-5831.pj.2026.03.003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邹慧.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研究——基于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分析[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2):138-152. Doi:10.11835/j.issn.1008-5831.pj.2026.03.003.



Citation Format: Zou Hui.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A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m: Analysis based on creat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6(2): 138-152. Doi: 10.11835/j.issn.1008-5831.pj.2026.03.003.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工智能 国际规则建构研究 ——基于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分析

邹 慧

(四川外国语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在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技术快速席卷全球的当下,作为新质生产力主要因子的人工智能正以革命式重塑、创新式变革的方式解构传统生产关系和生产实践模式、加速重塑全球治理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系统谋划人工智能发展。“十五五”规划建议将人工智能发展与数智化赋能纳入国家战略布局,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提“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建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是大国博弈与全球合作的重要领域,是完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核心环节,其本质目标在于通过制度性安排消解人工智能技术全球扩散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制度保障,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向更加公正合理、包容有序的方向发展。制度的滞后、技术的垄断、话语的霸权、权力的异化为人工智能下的全球治理与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制造了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首次提出以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核心理念的全球治理倡议,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引领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了根本遵循。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内容。深化人工智能国际规则与人工智能先进生产力发展节奏的有效契合与科学适配是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和谐稳定、生产力持续进步和夯实智能经济发展底座的必然要求;推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向上向善是规制资本逻辑的野蛮扩张、保障全人类共同利益和护航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应有之义;在人工智能技术全球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智能经济新形态之间建立制度性链接,以真正共同体超越虚幻共同体迫在眉睫。然而在资本宰制之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出现价值颠倒的目标异化、权力垄断的结构异化、传播失衡的话语异化等问题,正在瓦解技术公共利益的守护根基,使作为全球技术公共利益守护者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摇摇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项目“美好生活视阈下青年消费观的理性建构研究”(21SKSZ037);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基于数智技术的思政课教学协同创新模式研究”(24SKSZ041)

作者简介:邹慧,法学博士,四川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Email: 23924825@qq.com。

欲坠,严重阻碍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建设进程与全球格局。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遵循,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培育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目标,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实践中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普惠共享的规则基础、以资本批判理论规制技术垄断与权力异化、以唯物史观增强中国的制度性话语权,探索出具有主体性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方案,为完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贡献东方智慧,也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实现数智技术赋能人类共同发展提供制度路径。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智能经济新形态;全球治理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6)02-0138-15

一、研究背景与学术动态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交织复杂,全球性问题和挑战日益增多,必须通过加强全球治理以应对这一复杂局面。面对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题,习近平主席审时度势,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首次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是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之后,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世界发展大势,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举措,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1]。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是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席卷全球并加速重塑世界治理格局的时代背景下,表现出极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世界范围内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多边平台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并从不同路径推进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进程,提出人工智能使用和监管的举措。2019年4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列出“可信赖人工智能”的关键条件和必要组成部分。同年5月,“OECD发布的《人工智能发展建议》提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应基于价值观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包容性增长、负责任等伦理原则”^[2]。202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首份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全球性协议,旨在推动人工智能为人类社会服务和防范潜在风险。2023年11月,首届全球人工智能安全峰会在英国召开,与会国签署首个全球性人工智能声明——《布莱切利宣言》,同意通过国际合作,建立人工智能监管办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并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框架下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制定。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从发展、安全、治理三方面系统阐述了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方案,为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提供了蓝本。2024年11月,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指出:“要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和合作,确保人工智能向善、造福全人类。”^[3]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领域“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4]^[41]。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发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动计划》,呼吁各方协力推进全球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1]，“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1]。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到人工智能,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5],强调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5]。建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是完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的核心环节,其本质目标在于通过制度性安排消解人工智能技术全球扩散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制度保障,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向更加公正合理、包容有序的方向发展。倡导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

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的全球治理倡议凝聚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球治理的深邃思考和中国智慧,为建构人工智能国际治理规则、推动全球治理变革和建设、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了根本遵循。

学界对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现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立足于国际话语权的维度探讨人工智能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建构路径。有学者剖析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博弈的主要共识与分歧,从创造话语联系、构造主体关系和塑造平台机制三个维度提出建构“话语势能”,争取人工智能治理国际话语权的途径^[6]。二是从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探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建构。有学者提出鉴于各国之间的差异,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形成普适性、统一性和确定性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体系”^[7]。三是从数字科技伦理的角度探讨我国的应对策略。有学者审视了数字科技伦理国际规则演进的历程及特征,分析了数字科技伦理国际规则体系的内在结构,提出我国应实现从被动参与到主动引领、从局限于国内到放眼全球转变,还要加快规则的高水平供给,提高规则的开放程度等具体举措^[2]。四是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治理。有学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全球性框架呈现碎片化样态,其治理能力尚处于初级阶段”^[8]，“需要各国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跨越技术鸿沟、谋求价值共识、统一治理标准,推动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意识形态安全的全球治理框架”^[8]。

既有学术成果多集中于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时代背景出发,偏重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发展阶段与基本特征的讨论,并不同程度地强调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中中国方案的重大意义,从实践视角明确了提升中国参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建构路径,但尚未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与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培育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目标深度融合,缺乏从国家战略与全球发展双重维度探讨规则建构对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支撑作用。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论述,立足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复杂境遇,有必要以马克思主义为分析框架,重新审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内在机理和理论逻辑,剖析资本逻辑宰制之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异化困境,科学合理探究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中国方案与实践路径,这是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国际范围内带来的新变化,推动人工智能造福全人类,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

二、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多维审视

在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快速席卷全球的当下,作为新质生产力主要因子的人工智能正如历史上曾经出现的蒸汽机、电力一样,以革命式重塑、创新式变革的方式正在解构传统生产关系和生产实践模式,推动全球经济向智能经济转型。制度的滞后、技术的垄断、话语的霸权、权力的异化为人工智能下的全球治理与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制造了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9]。全球治理倡议蕴含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智慧,从马克思主义视域全面审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内在逻辑,有益于澄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理论误区与现实迷雾,提升对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正确认知,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扫清制度障碍。

(一)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原理剖析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作用机理

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每一次变革都与生产关系紧密相连,生产力的每一次进步必然会推动生产关系的重塑与跃升。“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10]602}。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在革新人类改造对象世界的水平和能力的同时,也在变

革着原有的生产关系。当生产力跃升到新的发展水平与阶段时,旧有生产关系“反而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导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11]，“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10]575-576}。人类实践活动在推动生产力持续进步的同时,也推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进入“适合—矛盾—新适合”的周期性循环演进历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彰显出二者之间本质、固有、内在的逻辑关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必然趋势和未来走向,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会助推或束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从根本上催生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12],有什么水平的生产力就有什么形式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

习近平主席在全球治理倡议中指出,“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9]。作为新一轮工业革命的重要驱动引擎,人工智能治理攸关全人类命运,在推动传统生产力革命性重构、培育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的同时,也在冲击和重塑着现有的生产关系和其影响下的全球治理体系,成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核心动力。智能技术的嵌入不仅在人类社会生产实践中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劳动解放,也为人类生产力的技术解放开辟了全新的实践路径。凭借自动化与智能化的典型性特性和创新性特质,智能技术将人类从繁重、重复的体力与脑力劳动中解脱出来,人类在智能自动化设备、数智技术等集成人工智能的加持下,突破传统生产力对身体的束缚和劳动能力的限度,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人工智能与其他生产技术的深度融合,不断突破传统生产力所构筑的技术边界与应用限度。智能化应用背景下生产力技术性跃升的开发门槛大大降低,使人类生产实践的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从而释放出更多技术动能,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夯实生产力基础。“一旦生产力发生了革命——这一革命表现在工艺技术方面——生产关系也就会发生革命”^{[13]341}。人工智能技术所构筑的生产实践场域,正以前所未有的内在动能重构着人类社会的对象世界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作为上层建筑的范畴,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本质上是对全球人工智能时代生产关系的一种制度性安排。这种制度性安排或激发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人工智能的内生动力,或束缚人工智能的有序发展,直接影响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建设进程与全球格局。当国际规则适应于人工智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时,就会推动人工智能的全球合作、提升人工智能的治理效能,促进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发展和全球生产力水平的整体性跃升;反之将会成为人工智能技术流动与技术创新的制度性壁垒,引发全球生产关系的冲突,降低全球治理体系的效能,成为阻滞智能经济新形态的规则性障碍。因此,推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与人工智能先进生产力发展节奏的有效契合与科学适配是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时代生产关系和谐稳定、驱动生产力持续进步、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必然要求。

(二)以劳动异化理论剖析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内在机理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批判并解蔽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四种劳动异化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实践活动同自己的劳动成果、生产过程、类本质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异化,这四重异化共同构成了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揭开了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下工人异化劳动的神秘面纱。在马克思看来,劳动“本身对人来说不过是满足一种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一种手段”^{[10]162},是人的自身力量对象化的外显和个人生命价值的有力确证。而在资本主义生产生活境遇中,工人生产的产品越多,其自身占有的产品就越少,工人受压迫和剥削的程度就越深,这“意味着他的劳动作为一种与他相异的东西不依赖于他而在他之外存在,并成为同他对立的独立力量”^{[10]157}。物的增值与人的贬值造成的扭曲对象关系,使人降维为物质世界的压迫对象,成为物的奴隶与依附,即马克思笔下的人同自己劳动成果的异化。工人在异化劳动中所从事的生产实践活动,不仅使工人与自己的劳动成果相对立,而且在这种外在劳动活动中工人的身体和

精神世界遭受了外在力量的折磨与摧残。劳动不是劳动者个体价值的体现,而是一种异己活动。这种异化形式本质上是人同自己生产过程的异化。作为类存在物的人,在资本主义扭曲的生产关系下丧失了其类本质的属性。“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10]163}。人沦为资本增殖的奴隶,与自主活动的劳动实质渐行渐远,成为与人的本质相异化的劳动工具。理应成为劳动者个体价值确证的劳动活动及其成果,异化为劳动者不可控的异己之物。马克思论域中的劳动“还体现为处于一定历史情境中的社会交往关系的产物”^[14]。资本主义异化的生产关系下劳动对象与劳动者沦为雇佣资本家的附庸,这种异化实质上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而导致这劳动异化的直接根源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

人工智能在全球掀起新一轮产业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同时,也重构着人类生产生活格局和国际社会发展局势。人工智能发展方向的引导、伦理风险的规避、技术歧视的规制、技术霸权与权力垄断的消解等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重大问题迫切要求各国的共同协作,以人类共同利益为基石,推动人工智能国际公共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和合作,确保人工智能向善、造福全人类”^[3],这也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核心前提。然而,在现实的国际博弈中,这一规则体系呈现出规则产品的本体异化、规则建构的过程异化、共同价值的原则异化、技术交流的交往异化等复杂状况,直接阻碍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全球共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是维护世界公平正义、保障人类共同利益的制度屏障,是深化国际社会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协作、锚定技术向善发展方向的重要纽带,更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制度基础。而部分人工智能领域的先发国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将人工智能规则建构与地缘政治联系起来,将特定国家排除在外,形成技术霸权和技术垄断。这些规则并非以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价值准则,也并非以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为目标,而是成为个别人工智能先发国家制造技术代差、打压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形成技术歧视与技术垄断的制度壁垒。这也意味着本应作为全球治理重要内容、支撑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成为了“与他相异的东西不依赖于他而在他之外存在,并成为同他对立的独立力量”^{[10]157}。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工智能技术起步较晚,往往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制定中缺乏应有的话语权和制定权,甚至处于被动参与的地位。一些人工智能先发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技术歧视或边缘化对待,意图把控全球治理体系。作为以服务全人类共同利益为根本导向、以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为本质目标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在个别国家的操纵与把持之下,从人类共同利益的“生命线”演化为技术霸权国家制造技术鸿沟与技术垄断的工具,异化为与“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9]相对立的“制度性霸权装置”。这种异己力量本质上是以极少数国家的利益为先导,以国际规则为掩体,将技术霸权伪装成“普世标准”,把地缘政治诉求伪装于全球治理框架之下,在规则合法性外衣下实施对技术创新、数据资源与产业生态的隐性控制,严重破坏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发展生态。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异化状态是马克思笔下劳动异化形式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时代呈现,是背离均衡发展与人整体福祉初衷,制造与全球共同利益、人类本质、国家间平等关系相对立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生态的“技术利维坦”,与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本质目标相背离。

(三)以共同体理论考察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实践机理

马克思的共同体理论是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的核心部分,是贯穿于《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等文本的逻辑主线。马克思的共同体思想是基于人类社会历史演进与社会形态发展规律的洞察,将共同体形态认知置于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中审视,立足于社会发展“三形态”理论,“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共同体形式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向虚假的共同体和向真正的共同体转变的历史演进过程及其发展规律”^[15]。在原始共同体中,人处于“人的依赖关系”主导的原始社会,“亚细亚所有制

形式下的共同体”“古典古代共同体”“日耳曼共同体”等类型的共同体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形式。由于自然条件和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共同体各个成员处于血缘依附、亲缘依附、地缘依附的关系架构中。共同体成员以维持共同体和个人的生存发展需要为生产实践的根本目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重要形式。而在“虚幻共同体”中,建立在商品交换基础之上的普遍社会联系取代了原始共同体中血缘、亲缘、地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由于资产阶级的特殊利益与共同体共同利益之间的这种矛盾,“共同利益才采取国家这种与实际的单个利益和全体利益相脱离的独立形式,同时采取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10]536}。这种虚幻的共同体以国家为重要政治形式,以虚幻的“普遍”利益为噱头,在旧的社会形式掩盖之下谋求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从而加大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分裂。处于虚幻共同体中的人的实践活动,异化为与自身相对立的异己力量,压迫并吞噬着人的类本质、自由意志与存在意义。资本主义的虚幻共同体事实上成为压迫人、制约人自由全面发展的一种现实桎梏。在马克思看来,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的“虚幻共同体”,以“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10]571}的真正共同体取而代之,建立理想型社会——共产主义,才能实现人的自由与解放。

在当今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的全球治理格局中,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是顺应数智时代发展的战略必然。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建构归根到底是数字资本主义的“虚幻共同体”与“真正共同体”的冲突与博弈。前者是在资本扩张与地缘政治的二元张力之下,以技术霸权和权力霸权制造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异化,形成技术垄断地位,谋求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特殊利益”,企图掌控智能经济的主导权;后者则是根植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和整体福祉,通过公平、规范、合理的制度设计践行全球治理的初心使命,实现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本质回归,携手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两者在价值导向、动力机制等维度具有明确的分野和清晰的界线。在资本逻辑与地缘政治深度媾和的人工智能“虚幻共同体”中,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在掌握核心技术和配套资源的部分国家把持之下,不再是平衡利益的天平和凝聚全球人工智能集体共识的纽带,而是在资本与权力的双轮驱动下异化为分割全球数字资源的“霸权之刃”,转换为争夺全球人工智能“新领地”的角逐场,削弱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协同基础。个别掌握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国家表面上宣扬“技术中立”“自由平等”等普世价值,实则将“技术排他”“技术歧视”的偏见性策略精心包装后悄无声息地植入人工智能全球性制度设计之中;阵营式数字圈地运动与区域化、集团化规则体系的崛起使全球治理体系与治理架构逐渐趋于裂解;资本逻辑与权力垄断通过规则设计固化全球人工智能价值体系,制造国别之间的价值对立与价值冲突,侵蚀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思想根基。在技术全球化趋势日益高涨与技术向善的价值原则导引之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霸权价值”“零和博弈”“技术垄断”“技术歧视”受到全球各国普遍诟病,以团结协作取代冲突博弈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的集体共识。全球治理倡议强调,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而构建适配人工智能发展的国际规则体系,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制度支撑。在技术全球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之间建立制度性链接,以“真正共同体”超越“虚幻共同体”迫在眉睫。

三、资本逻辑主导之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异化困境

英国文学巨匠狄更斯在《双城记》中曾指出:“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作为人类对象化的生产工具,人工智能在人类改造自然过程中不断延展人类的体力与脑力,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核心技术支撑的同时,其跨地域、跨圈层、跨国界的辐射力、影响力与渗透力也在不断重塑着全球治理场域。资本在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捆绑的过程中,以无孔不入的渗透方式将生产要素、社会关系乃至技术本身裹挟进增殖的逻辑链条,借助人工智能的快速进步最大限度地促进了生产

力的发展,推动了人类文明效应的快速释放。但资本逻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合谋将资本的野蛮性、贪婪性和扩张性与技术的工具理性一起植入全球治理中,使得本应服务于人类共同福祉和全球公平正义,构筑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逐渐沦为资本逐利的工具。在资本宰制之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出现了价值颠倒的目标异化、权力垄断的结构异化、传播失衡的话语异化,这也让作为“全球技术公共利益”守护者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摇摇欲坠,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多重异化正在瓦解技术公共利益的守护根基,使全球治理和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面临新的风险。

(一)目标异化:从“人类解放”到“资本护城河”的价值颠倒

作为先进生产力的当代巅峰,人工智能在发轫之初以服务全人类解放为使命,其设计逻辑中深蕴着突破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桎梏、拓展人类体力和脑力活动的的能力边界,为人类社会谋求共同福祉的普遍共识和集体愿景。在智能经济时代,人工智能是推动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向更高阶段发展、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核心动力,其发展目标与人类解放的愿景高度契合。在满足人类生存发展需要的实践活动中,人类有目的、有意识地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与信息交换,以此推动了人的体力与智力的延展。当风险性、复杂性、基于专业工艺技术的初级改造活动被智能化工具所取代,“当重复性、程式化、基于海量信息处理的初级认知活动被自动化工具所承担或替代,人类主体获得相当程度的解放”^[16]。借助智能化和自动化技术,人工智能使人类能够从繁重、复杂的体力与脑力劳动中超脱出来,实现人类实践能力的弥补式扩展与增强式超越,从而使人的本质力量大大增强,获得在一定时空范围内的生命自由,拓展了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空间向度。在人工智能营造的生产生活世界里,“人们感受到的不再是一种无力、笨拙和屈辱,而是一种本质力量的解放”^[17]。作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制度性设计,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本质上是协调人类社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公共利益,实现人类自由解放的“公器”。这一“公器”既承载着以制度性共识平衡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于人类共同福祉与多元主体不同利益诉求之间的张力,也肩负着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向善生长”划定边界与方向,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锚定方向。然而资本逻辑的渗透与嵌入正在持续改写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价值底色,使其日益偏离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正确轨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奉行主权平等”^[9]是全球治理的首要前提。当资本的逐利性侵入全球治理领域后,本应成为守护人类福祉、保障全球公共利益,支撑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在资本的侵蚀下异化为技术霸权国家构筑的“资本护城河”。从“人类解放”到“资本护城河”的价值颠倒,并非技术演进下的偶然性差异与技术性偏差,而是资本蓄谋之下对全球治理规则的消解,是对人类解放集体共识性主旨的人为吞噬与蓄意解构。

在人工智能技术以跨地域、跨国界、跨领域的迅猛发展之势快速席卷全球之际,“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已然成为全球范围普遍关切的重要议题”^[18]。作为平衡工具理性、伦理风险与人类福祉的“制度公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却在资本逻辑的加持之下逐渐异化为资本增殖的“规则武器”。在资本扩张与技术霸权的共谋下,资本利用自身强大的磁场效应通过重塑国际规则的价值基底,垄断规则制定导向的全球约束,推动国际规则从平衡各国主权与人类共同利益的“制度公器”,异化为服务资本全球扩张的“增殖工具”。在规则价值基底上,资本通过舆论造势、游说权力机构、技术渗透等多重方式,以“技术创新与技术迭代”“市场扩张与对外拓展”“资本投资与回报”等利于资本增殖的价值理念置换“公共福祉优先”的价值导向,从而弱化对伦理风险、社会公平、弱势群体权益等全球性人工智能风险挑战的考量,使全球人工智能整体格局陷入“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科技马太效应中,加剧了全球智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阻碍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全球共建。在规则制定导向上,资本凭借技术资源和资金优势,通过人工智能技术与数字资源垄断、公共权力俘获等多种方式,裹挟着公共权力规则制定机构,掌握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形成资本与技术、地缘权力的霸权联盟,从而

为资本收割全球、谋求世界霸权地位服务。国际规则本应该是建立在主权国家自由平等、兼顾多元利益基础上,而资本的侵蚀使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目标异化为资本收割全球的“制度利器”,成为操纵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发展、巩固技术先发国家技术霸主地位的掘进工具和剥夺智能经济新形态发展权的制度工具。

(二)权力异化:资本裹挟下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制定的权力垄断

资本作为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与生俱来带着无限增殖的外衣。在这种外衣的加持下资本必然要驯服权力成为资本麾下服务于资本增殖与无限扩张的利刃。在马克思看来,“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13]31-32},是支配社会发展的总体性权力,“表现为异化的、独立化了的社会权力”^[19]。正是在资本的重构之下,权力异化为资本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资本对权力的渗透使其公共属性逐渐剥离,通过植入“增殖优先”的价值导向使权力在资本的裹挟之下从守护公共福祉的“天平”异化为资本开疆拓土的“矛”与守护垄断的“盾”。而“规则不可能在真空中产生和存在,其从来就与权力相生相伴”^[20]。资本对权力的裹挟使全球治理下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制定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直接影响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打造。

“生产实践活动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根本动力”^[21]。鄙俗的贪欲是统摄人类文明发展因子、推动人类文明发展演进的重要驱动力。资本在生产领域的掘进中并不满足于仅仅对一切经济权力的支配,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占有剩余价值,通过俘获关涉范围更大的政治权力,实现资本与权力的深度捆绑,以谋求利益最大化,达到公共权力为资本服务的资本权力化效果。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资本通过政治献金、利益博弈等多种方式谋求资本与权力的联姻,力图在规则制定的“议程垄断”“内容垄断”等维度上把持规则流程、换取政策特权,并将资本的意志转化为操纵人工智能的制度性权力。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制定的议程垄断上,资本通过锁定讨论框架、筛选参与主体、过滤核心议题等一系列流程,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议题或治理对话悄然转换为保障资本增殖需要、利于资本对外扩张的单边叙事。而对于触及资本在人工智能国际范围内的核心利益的根本性、关键性议题则以回避方式、屏蔽式套路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这种垄断绝非技术发展的自然结果或全球治理中的必然现象,而是资本与权力深度媾和之后对人类文明进步的对抗与扭曲,是对一切威慑资本垄断因子的制度性压制与非暴力抵抗,是资本逻辑宰制之下权力异化的时代彰显,更是与智能经济新形态发展诉求的根本性背离。在规则制定的内容垄断上,资本通过制造不同国家之间的数字剪刀差,利用规则歧视、规则双标等不平等制度性障碍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生长与资源获取设置严苛的准入壁垒,限制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创造潜力。而资本利益集团又凭借技术优势与权力优势,要求发展中国家开放数字资源空间,放松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监管,高扬知识产权垄断等,从而榨取数字剩余价值、攫取超额利润。这种垄断本质上是资本为全球剩余价值攫取立法的清晰写照,是资本渗透之下权力异化与制度扭曲的客观映射。作为协调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制度性公器,支撑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本应坚守技术伦理、弘扬技术公平正义,为技术潜力的向善释放划定边界与方向,以谋求人类共同福祉,却在资本与权力的操纵中异化为资本圈定数字领地的标尺,成为打压发展中国家人工智能发展空间与褫夺数字资源的制度利爪,损害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公平根基。

(三)话语异化:“中心—边缘”框架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话语失衡

话语是“主体表达思想、传递信息、影响他人及舆论的文字、言语及图像符号等社会实践存在,可以构建意义,生成权力”^[22]。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思想或语言都不能独自组成特殊的王国,它们只是现实生活的表现。”^[23]资本逻辑重构之下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话语,本质上是通过将“中心—边缘”的结构差异转化为话语权力之间的不对等关系,从而使其异化为助力资本全球扩张、推动

资本增殖的意识形态工具。这种话语异化绝非全球利益博弈的偶然性结果,而是资本逻辑构筑的不平等格局,是资本的增殖性、掠夺性本质在全球治理场域的话语性外显,是资本扩张性矛盾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客观呈现,扭曲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价值共识。资本在全球性扩张进程中必然要整合国际人工智能数据平台、技术平台以及市场资源,这就要建构一整套具有迷惑性、伪善性的话语体系将自身利益装点成所谓“普世性价值”追求,从而消解人工智能边缘国家的主体性意识,构建起一套服务于资本扩张的话语叙事,掩盖其垄断智能经济建设主导权的真实意图。

资本逻辑构筑的“中心—边缘”话语解释框架,使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呈现出话语叙事的三重异化。其一,以“技术中立论”的说辞掩盖资本的伪善性。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资本利用各式各样的话语艺术将人工智能包装成无关意识形态的技术工具,通过“技术中立”“价值中立”“客观算法”等说辞,隔离技术与资本之间的深层勾连。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伪装之下,表面上宣称是基于事实与技术的外在释放,实则是资本主导的技术设置与内容关联。在这种话语包装的背后是“技术中立”话语外衣包裹之下资本对利益分配规则的隐性操控与对边缘国家的深层次剥削。其二,以所谓“普世价值”的谬论遮蔽资本的掠夺性。资本将自身追逐的利益诉求、扩张性倾向编译到人工智能共同福祉的话语表达中,将资本增殖替换为人工智能协同发展。通过所谓的“文明进步”“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等话语符号粉饰资本的贪婪性与扩张性,无视边缘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诉求与个体价值,使资本的掠夺行为获得道德豁免权。这种话语叙事的扭曲是在资本逐利性的驱使之下对边缘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利益侵蚀与发展权的剥夺,是对人类在人工智能领域集体利益的破坏性践踏。其三,以“规则平等”的虚言掩盖资本的霸权性。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制定中,“中心国家”以“每个成员国都拥有平等的标准提案权”“共同参与国际治理的表决权与否定权”等话语叙事迷惑边缘国家。形式上的公平正义看似保障了边缘国家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程序权利,但事实上在标准研制与技术论证、预案讨论与集体表决等重要环节均被资本所操纵,在各种隐形机制的干预下,边缘国家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参与权被压缩。这种治理景观背后是资本精心设计的话语陷阱,是资本对外扩张的惯用话术。边缘国家在所谓程序正义的背后是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的话语权丧失,是发展权利与自身利益的消解,无法维系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所需的权利基础。

四、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中国方案与实践路径

面对资本操纵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场域异化的复杂境遇,每一个负责任的国家都有责任与义务打破资本逻辑主导的霸权秩序,构建真正公平正义、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规则,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奠定制度基础。“全球治理倡议从人类整体利益出发致力于合理解决全球化进程中的公平正义问题,不断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与完善”^[24]。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的“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与“十五五”规划建议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为中国参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指明了方向。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遵循,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培育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的本质目标,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倡导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普惠共享的规则基础,以资本批判理论规制技术垄断与权力异化,以唯物史观增强中国的制度性话语权,探索出具有主体性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方案,这既是对资本逻辑的批判性超越,又为人类共同价值创造新的实践,更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贡献了中国智慧。

(一)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普惠共享的规则基础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攸关全人类共同福祉,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课题,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重要议题。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倡导世界各国通过对话与合作凝聚共

识,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治理机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升级,在为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带来历史性新机遇,为智能经济新形态灌注发展动能的同时,也给全球治理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挑战。“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开了解决人类社会共同挑战的新路径,旨在更大程度实现全人类社会的合作共赢”^[25],这与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人类共同发展的高度,以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为关键要点,引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进方向。“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不断拓展与深化”^[26],二者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提供价值引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超越了人工智能先发国家构筑的个体与共同体二元对立境遇,推动国际社会对以“类”前提为基础的人类社会基本立场的普遍认同,为探索更加合理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破解全球治理难题贡献出独具中国特色的原创性方案。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类”属性引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价值基础。“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鲜明的‘类’属性即总体属性,这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认同形成的现实基础。”^[27]人类命运共同体以“类”存在作为人类社会命运与共、休戚相关的前提和基础,每一个国家都是命运共同体中的最小分子和现实存在的个体,各个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则是构成命运共同体的政治单位。各个国家之间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共同发展的关系”^[28]。脱离了人类整体的存在语境,任何个体或国家的发展都将失去根本依托。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构建中,这种“类”的总体属性为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价值基础提供了个体与整体辩证统一的哲学指引,使人工智能国际规则既能尊重各国主权自主,又能守护人类共同命运,既保障各国智能经济的自主发展权,又维护全球智能经济协同发展的整体利益。“遵守国际法治”是全球治理倡议强调的核心理念之一,是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制定的根本保障。要“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不搞‘双标’,不将少数国家的‘家规’强加于人”^[9]。作为命运共同体的最小分子,每个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都拥有独立权、自主发展权和管辖权,这些主体性权限是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的前提,也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基本权利。由于不同国家的技术基础、发展阶段、文化传统存在水平或层次上的差异,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制定必须为各国预留自主空间。而各个国家人工智能的自主性发展又必然嵌套于人类社会人工智能整体发展的生存语境中,任何国家的发展都无法脱离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生态、伦理风险与治理网络而孤立存在。单一国家的技术革新可能引发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的重构,单一国家的技术风险也可能引发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风险与挑战,这决定了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必然是需要国际社会协同推进的全球性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类”属性的特质为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奠定了以全人类整体利益优先的存在论根基,使其与单纯以国家间利益博弈的国际规则与国际秩序区别开来。在这一前提下构建的国际规则,既能尊重各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自主发展权,又能凝聚守护人类共同命运的共识,最终推动人工智能成为服务于人类进步、创造人类福祉的技术工具,成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核心动力。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中主体间交互样态引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存在基础。“资本的空间扩张形成了资本积累在全球空间中的布局,造就了以‘中心—边缘’二元结构为特征的不平等的国际空间结构体系。”^[29]传统国际格局构建的主客二分的对立思维,人为制造了国际社会的分裂,将西方国家的技术指标与发展标准作为绝对的中心,试图将非西方国家作为衬托西方国家优越地位、仿制西方国家技术发展路径的“边缘他者”。这种“中心—边缘”的国际格局必然会加大国际社会的对立与撕裂,形成“先进—落后”的二元格局,使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陷入困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球治理中要践行多边主义,加强团结协作,反对单边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主体间交互关系取代主客二分的对立关系,通过激发多元主体间同向互构的内生动力,推动主体间形成平等交互的交往关

系,从而构筑全新的世界新图景。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提供了平等、共生、互构的存在论基础,为智能经济新形态构建了全球协同的主体关系。这种全新的交互样态主张多元主体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形成同向同行的内生动力,既否定技术霸权与标准垄断,又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从对抗性博弈转向协作性共建。人工智能技术发达国家凭借着自身的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试图将自身的技术指标确立为国际唯一的行业标准或技术标杆,将非西方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定义为这一行业标准或技术标杆的追随者,以制度固化自身的技术垄断地位和资源垄断地位,从而制造人工智能领域的二元对立。这必然背离了人工智能服务于全人类福祉的共同愿景,激化了多主体之间的内在矛盾,破坏了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的全球协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之间打交道,首先要平等相待、互尊互信摆在前面。要尊重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发展阶段,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30]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体间交互样态和全球治理倡议中践行多边主义的理念,为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建构奠定了平等交互之基、国际互信之桥、共生同构之旨。它超越了“中心—边缘”的国际对立格局,回应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共识性难题,推动了技术与人类命运的正向互构,促进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建构进程。

(二)以资本批判理论规制技术垄断与权力异化

“资本通过操纵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追求价值增值,所掀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正以科技领域为圆心逐渐席卷至经济、政治、军事等各领域,附着于它的资本逻辑也随之渗透扩张。”^[31]资本无休止地追求剩余价值和持续不断野蛮扩张的内在逻辑,使包括技术与权力在内的一切元素都成为资本所支配的对象。资本与技术的互动呈现出互塑互构的基本态势,一方面资本逻辑裹挟着技术朝着牟利的方向演化,使技术成为资本占有剩余价值的掘进工具;另一方面技术创新又成为资本持续扩张的关键变量,“强化了资本增值的逻辑”^[32]。资本与技术合谋必然需要在公共权力的庇护之下,通过制度设计、政策倾斜、监管放松等方式完成对市场的合围。这种“资本—技术—权力”的三角同盟在国际场域的扩张,使人工智能规则建构沦为资本霸权的工具,而资本批判理论正是刺破这层异化面纱的思想利器,是护航智能经济新形态健康发展的理论支撑。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博弈中,技术霸权国家巧立名目,通过公共权力将资本与技术的垄断性利益制度化,形成利益固化与霸权强化的治理效果,这恰恰是马克思所揭示的“权力成为资本附庸”的当代演绎。马克思资本批判理论透彻地解析了“资本—技术—权力”三角同盟在人工智能世界扩张的内在机理,为国际社会以制度规制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以人本逻辑驾驭人工智能技术中的权力运行提供了思想导引。

以人本逻辑为导引,在制度创新中重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格局,构建适配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全球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人为本是全球治理的价值取向。“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机制或多或少存在包容性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与构建真正包容、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仍有较大差距。”^[33]资本在将人工智能技术推向市场,不断为人类社会带来福祉的同时,也制造了“一个阶级得到享受和幸福,而劳动和艰辛被分配给另一个阶级”^[34]的时代困局。在“鄙俗的贪欲”的操纵之下,资本使人工智能技术及其相关公共权力运行逐渐偏离人的需求,异化为资本增殖的工具,偏离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人本内蕴。人工智能国际规则作为维护人类福祉的制度利器,应以人本逻辑驾驭这种权力,在制度创新中重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格局,从而破解技术异化,回归技术本质。具体而言:其一,以制度规制资本的无序扩张。资本无限度地对外扩张必然会将触角伸向人工智能技术所涉足的各个角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资源、算法技术、技术应用等关键领域,其无序扩张引发诸多治理难题,需通过制度创新加以规制。这就需要为资本在人工智能国际领域的生长设置红绿灯,以制度规制资本生长的边界,让资本服务于智能经济新形态。对有利于人工智能服务于

人类福祉的资本扩张点亮绿灯,采取激励、奖励与帮扶的制度工具激活资本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平等协作、共享发展、合作共赢的内生动力,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优势国家以不同形式帮扶后发国家的技术发展。对于超越人类公共利益、侵蚀人类公共福祉的资本扩张亮出红灯,以制度工具防范资本操纵人工智能技术危害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全球数据安全、国际社会公平正义和技术伦理等行径,推动人工智能向善向上发展。“只有通过国际规制,技术才可能帮助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公平公正”^[35],也只有通过制度规制资本,才能让智能经济始终朝着普惠共享的方向前进,从而守护人类的共同利益。其二,以公共性重塑权力地位。权力本应成为维护人类公共利益、保障国际社会公平正义的利刃,而在资本逻辑的操纵之下,其公共属性逐渐降格为资本增殖的附庸,异化为资本收割全球的工具。面对权力公共性的异化,需要从制度设计、参与机制等多维视角,重塑权力的公共属性,使其成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守护力量。从制度设计领域,强化全球治理范围内公共性、普惠性人工智能技术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资本流向人工智能国际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多主体共同参与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系统建构,完善智能经济新形态建设的公共制度体系。从参与机制领域,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强化公众、媒体、国际组织对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公共权力的监督约束机制,防止权力滥用,确保公平正义得到有效彰显。其三,以平等协作重构国际规则底座。当前在技术霸权国家主导之下,人工智能国际规制呈现出平等、不公正的特征,不利于人工智能和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健康发展。这就需要以制度固化多边主体协商机制,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推动国际规则的平等性。通过建立健全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人工智能多边协商平台,定期不定期召开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联席会议,“寻求各方利益和价值的最大公约数”^[36],着力解决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重大问题,破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制度难题;充分考虑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利益诉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关切与发展期盼,推动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包容性生长,不断弥合智能鸿沟,保障其平等参与权与发展成果的共享权。

(三)以唯物史观增强中国的制度性话语权建设

在资本逻辑深度渗透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场域的背景下,增强制度性话语权建设成为“中国获得与自身经济实力、综合国力相适应的国际地位,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的必要之举”^[37],更是提升中国在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中的全球引领力的重要举措。增强制度性话语权本质上是用唯物史观穿透资本主导的全球治理迷思,构建符合人工智能生产力发展规律、契合全球多数国家利益的治理叙事,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秩序从资本优先向人类共同福祉优先转型,实现中国理论、中国实践与中国话语的有机贯通。

以人本逻辑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在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全球博弈中,构建中国话语与叙事体系,本质上是以人本逻辑打破资本逻辑宰制下的“技术至上”“资本优先”的迷思,将人的价值置于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核心位置,推动人工智能国际治理规则从服务于资本增殖转向守护全人类共同福祉,这也是中国提出并推进智能经济新形态的价值主张。这一叙事既批判了西方国家依据技术优势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异化为巩固技术垄断、保障资本扩张的工具,又通过中国制度性话语叙事向世界提供了以人本逻辑校准技术发展方向的规则方案。中国以自身人工智能的实践,从以人为本的全球治理理念出发,提出“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以保障社会安全、尊重人类权益为前提,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38],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的基本方向和各国的普遍利益,也契合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普惠目标。这一话语体系既直面了资本操纵下工具理性的价值弊端,又锚定了技术服务于人的价值理性核心命题,从人类整体利益与普遍诉求的高度守护了人类文明的底线,以制度性话语传递并印证了人工智能国际规则的最高价值:

不是资本的全球扩张,而是人类的共同福祉。这既是中国话语的独特贡献,更是人工智能时代人类文明存续的必然选择。

以“历史阶段性”理论话语回应发展中国家的治理诉求。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是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统一的结果。不同国家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差异化,其所处的发展阶段也各有不同。这也揭示了国家的治理水平是受制于特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运动的结果,既反映出本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又映射着自身发展的历史逻辑。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发展中国家的治理诉求是自身发展阶段与发展利益的现实写照,也是对西方用一刀切式技术霸权话语遮蔽发展中国家的阶段性客观实践的话语反抗。中国可基于不同国家的现实诉求构建分阶段治理话语:对于发展中国家,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权与数据资源获取权为话语重点,重视国别之间的权力平等性话语叙事,夯实智能经济发展的技术基础和资源基础;对于全球性治理问题,以普惠性、平等性话语为重点,推动全球性话语共识的形成,凝聚智能经济发展的价值共识。这种尊重发展中国家的人工智能治理诉求、拒绝“一刀切”的全球治理规则的方案,必然会凝聚起发展中国家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话语共鸣,“达到释疑增信、凝心聚力的传播效果”^[39],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有序发展。

以文明互鉴的话语叙事重构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话语体系。作为改变人类文明进程的全球性技术革命,人工智能在推进人类生产生活发展水平跨越式发展,推动智能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发展主流形态的同时,也深刻改变着传统全球治理格局。“话语垄断是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维持中心地位的主要手段。”^[40]以西方中心主义为话语根基的技术霸权话语叙事用单一文明叙事引领世界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定义人类技术发展的未来进路,试图以西方的普世价值引领全球数字文明的发展。这既不符合人类社会的共同愿景,也不能覆盖全人类的共同期盼,更阻碍了智能经济新形态的建设进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绝非单一文明历史经验的试验场,而是不同文明协力推动技术向善的文明共生场域。在这里,没有中心文明与边缘文明的等级划分,只有不同文明智慧对技术与人类关系的共同叩问;没有历史经验的单向输出,只有文明智慧的双向滋养。这种协力并非西方国家所指向的抽象的话语表达,而是人类以不同文明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创造出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发酵剂”,是智能经济惠及不同文明的现实实践。中国在人工智能国际治理场域中一贯倡导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本原则,“秉持和平共处的初心,坚定合作共赢的信心”^[9],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多元主体文明对话机制,倡导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健全全球治理协调机构,处理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问题,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在未来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中国将坚定奉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9],推动多元主体以不同文明智慧共同助力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生长,以全球共识性制度话语守护人类的共同价值,积极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让智能经济新形态成为不同文明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新载体。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5-10-29(01).
- [2] 肖红军,张丽丽. 数字科技伦理国际规则与中国应对[J]. 改革,2024(9):67-83.
- [3] 习近平. 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N]. 人民日报,2024-11-20(02).
- [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5] 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N]. 人民日报,2026-03-14(01).
- [6] 张磊. 人工智能国际规则博弈态势、共识分歧与中国“话语势能”建构[J]. 新疆社会科学,2024(4):119-133.
- [7] 李猛.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人工智能风险全球治理的国际法规制路径探究[J]. 宁夏社会科学,2024(2):112-124.
- [8] 蒲清平,漆钰. DeepSeek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机遇、挑战与应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 版),2025(6):250-262.
- [9] 习近平主持“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N]. 人民日报,2025-09-02(01).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 曾荣灿,张邦辉. 论新质生产力的人民导向:人的解放与生产力解放的辩证关系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284-298.
- [12] 蒲清平,向往. 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的科学体系[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8-32,329.
- [1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李巧巧. 数字劳动中的资本逻辑与异化扬弃[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4-125.
- [15] 毛华兵,王东.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辨析[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5(6):16-24.
- [16] 刘同舫. 唯物史观视域下人工智能本质的确证及其意义[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5(6):35-44.
- [17] 李爱龙. 智能资本化与资本智能化[J]. 学术界,2019(10):67-74.
- [18] 吴建南,马太平,周磊.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规则体系:国际比较与协同进路[J]. 中国行政管理,2024(12):6-14.
- [1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七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93.
- [20] 徐崇利. 国际秩序的基础之争:规则还是国际法[J].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2(1):28-36,157.
- [21] 王伟光. 唯物史观与马克思主义文明观[J]. 哲学研究,2025(1):18-32,170-171.
- [22] 陈拯. “话语势能”构建与国际话语塑造[J]. 中国社会科学,2023(12):156-174,203.
- [2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25.
- [24] 何建春. 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背景、时代价值与践行路径[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6):13-23.
- [25] 曾向红,田嘉乐.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新时代国际统一战线的构建[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2(2):129-137.
- [26] 朱思远. 全球治理倡议的丰富内涵、主要特征与时代价值[J]. 求索,2025(6):94-102.
- [27] 刘同舫. 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认同的三个基本问题[J]. 学术界,2025(1):5-11.
- [28] 蒋永强,张青兰. 中国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成就、实践智慧与现实启示[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25(3):170-180.
- [29] 金新. 国际秩序生成与变革凸显空间理论之维[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11-12(07).
- [30] 习近平. 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6月28日)[N]. 人民日报,2024-06-29(02).
- [31] 代金平,覃杨杨. Chai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应对[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01-110.
- [32] 邓春玲,郭志娟. 数字资本二重性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现实逻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4):63-74.
- [33] 薛澜,梁正. 构建包容、普惠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现实挑战与对策建议[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9):23-32.
- [34] 张文喜. 所有权与正义:走向马克思政治哲学[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212-213.
- [35] 马爱芳,胡泳. 人工智能的国际治理:理论框架、现实困境与模式探究[J]. 新闻与写作,2024(1):69-80.
- [36] 林伯海,杨秀丽. 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马克思主义人的本质理论探源[J]. 思想理论教育,2025(5):37-44.
- [37] 郭道久. 增强中国政党理论国际话语权研究[J]. 统一战线学研究,2018(1):59-65.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EB/OL]. [2025-10-18]. https://www.cac.gov.cn/2023-10/18/c_1699291032884978.htm
- [39] 张意梵. 全球化时代提升中国特色对外传播话语效度的多维路向[J]. 东岳论丛,2024(12):12-20.
- [40] 邹慧. 国际话语权视角下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研究[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link.cnki.net/urlid/50.1023.C.20250429.1256.004>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A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m: Analysis based on creat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Zou Hui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spread of new technologies with AI as the core, AI, as the main factor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s deconstructing tradition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production practice patterns in a revolutionary way, and accelerating the reshaping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pattern.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t its core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and made systematic pla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I.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15th Five-Year Plan have incorporated the development of AI and digital-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into the national strategic layout, and the 2026 Government Work Report put forwar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goal of creat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AI is a key arena for major-country competition and global cooperation, and a core link in improving the global AI governance system. Its fundamental goal is to mitigate systemic risks that may arise from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AI technologies through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provid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for forg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and advance global AI governance toward greater fairness, rationality, inclusiveness and order. Institutional lag, technological monopoly, discourse hegemony, and the alienation of power have created uncertainty and risks for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in the era of AI. At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lus Meeting,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put forward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for the first time, with the core concepts of upholding sovereign equality, abiding by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practicing multilateralism, advocating a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and emphasizing action orientation, provides fundament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forg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AI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global governance. To deepen the effective alignment and scientific adaptation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on AI and the advancement of AI as a productive force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ensuring the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the sustained progress of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era, and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mart economy.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of AI to be good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regulating the reckless expansion of capital logic, safeguarding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all humanity, and supporting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It is urgent to establish an institutional link between the globalization of AI technology, the vis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the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so as to transcend the illusory community with a genuine community. However, under the domination of capital,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AI global governance, such as the goal alienation of value reversal, the structural alienation of power monopoly, and the discourse alienation of communication imbalance, which are disintegrating the foundation of protect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technology, and making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of AI, as the guardian of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global technology tottering and seriously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global landscape. As a responsible major country, China takes Marxism as its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follows the important exposition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on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Focusing on the fundamental goals of creat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and cultivating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I, China advocates in the practice of global AI governance: building an inclusive and shared rule foundation through the vis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regulating technological monopoly and power alienation with the theory of capital critique, and enhancing China's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power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t has explored a subjectivity-driven global governance approach for AI, contributing Eastern wisdom to improving the global AI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oviding an institutional path for forging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and enabling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o empower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humanity.

Key words: Marxism; AI; international rules; new forms of smart economy; the Global Governance Initiativ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责任编辑 彭建国)